

独立后至20世纪初 阿根廷、乌拉圭和巴西土地结构的变动

——兼论农业资本主义发展道路

韩琦

主要观点 阿根廷、乌拉圭和巴西在独立前就存在一批大地主,他们的地产所有权可追溯到殖民地时期。独立后,阿根廷发展了大土地所有制,巴西的大地产制在全国仍占主流,乌拉圭殖民地时期的大地产一直延续下来。在生产关系上,3国农业经历了从奴隶制到分成制和雇工制,再到垦殖合同制或租佃制的转化。3国的农业资本主义发展基本上走了一条类似普鲁士式的道路。

关键词 南美3国 土地结构 农业资本主义发展

作者 山东经济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济南 250014)

19世纪,阿根廷、乌拉圭和巴西以大量未开垦的处女地,吸引了大批的外国移民和资本,并以此为基础发展成为世界农产品或经济作物的出口国。在发展出口农业的过程中,它们均保留了大土地所有制,但在生产关系和经营方式方面部分地实现了向资本主义的转变(过渡)。本文拟对它们的土地结构变动和农业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作一初步探讨。

一 阿根廷潘帕斯地区的发展

阿根廷在殖民地时期的两个经济发展中心分别是西北靠近矿区的上秘鲁(今玻利维亚)及作为港口和首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除连接两地的商路沿线外,其他地方的特点是人烟稀少和地区性自然经济。为鼓励殖民和定居,西班牙当局采取了对殖民者实行“赏赐土地”(分配“骑兵份地”和“步兵份地”)的办法,但收效甚微。即使作为拉普拉塔总督辖区首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城市周围地区土地的分配也很有限,不到现今布宜诺斯艾利斯省面积的1/6。在殖民者土地上劳动的是委托监护制下的印第安人、黑奴

自由雇工和季节工。18世纪下半叶,阿根廷适应国外市场的需求,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周围发展起畜牧业,主要是养牛业。开始时出口商品仅限于皮革和牛脂,后来又增加了咸肉。前者供应欧洲市场,后者供应巴西和古巴的奴隶食用。随着养牛业的发展,阿根廷开始了土地集中的过程,一些殖民官吏、军人和富商成了拥有大面积土地的牧场主。

1816年阿根廷独立后,养牛业得到进一步发展。19世纪40年代,为适应欧洲纺织业对羊毛的大量需求,养牛业逐渐被养羊业所取代。到19世纪的最后几十年,出口农业又得到发展,阿根廷很快成为主要谷物出口国中的一员。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阿根廷政府采取了相应的土地政策,以布宜诺斯艾利斯为中心,不断拓殖和开发潘帕斯地区,从而形成了阿根廷土地结构的基本格局。

第一次“边疆扩张”从19世纪20年代的“永久

潘帕斯地区,阿根廷特有的无树大草原,基本包括布宜诺斯艾利斯、科尔多瓦、拉潘帕、圣菲、恩特雷里奥斯5省,约占国土总面积的1/4。

租佃制”开始到德罗萨斯的“荒漠进军”结束。1822年作为布宜诺斯艾利斯省首席部长(1826年任总统)的贝纳迪诺·里瓦达维亚为了鼓励农业垦殖,在本省实行了出租国有土地的政策,即“永久租佃制”。他授权个人和社团可以在20年内以固定的极低的租金租用公共土地(但禁止出售公共土地),申请者只要丈量和要求得到一个选好的地区就可以了。这项政策有利于大庄园主和土地集中,地主可以任意出卖他的权利或把土地转租出去。决定土地价值和管理分配工作的委员会由庄园主控制。在出租过程中,有些个人每人得到10平方里格(1平方里格约合2.618公顷)以上的土地;到19世纪30年代,大约有2100万亩(约合850万公顷)的公共土地被出租给了500个人。其中许多人是城市来的富人,如安乔雷纳家族、圣科洛马家族、阿尔萨加家族和萨恩斯·巴连特家族,他们是阿根廷土地寡头的鼻祖。

政府的边疆垦殖计划和土地政策对生活在大草原上的印第安人无疑是个灾难。印第安人失去了猎场,于是他们就不断袭击和抢夺拓殖区的庄园。新的庄园主希望在大草原上有法律和秩序。1829年代表庄园主利益的德罗萨斯当选为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省长。为了保护庄园主的安全,遏制印第安人的侵扰,他策划了1833年的“荒漠进军”,杀戮了6000多印第安人,将与印第安人的边界向南大大地推进,给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增加了数千万英亩的肥沃土地。同时,他调整了土地分配政策,出台了出售和赠与土地的新法律;对永久租佃制则采取限制乃至取消的办法,逐步将这部分土地收回并转卖。1836~1838年的土地出售法把大片土地投放到公开市场,其中大部分落到了有钱人手中,特别是那些以前的承租人手中。到1840年,这个省的3436平方里格土地归293人所有。但没有发生抢购风,许多潜在的购买者因经济衰退或政局不稳而不愿购买。于是,德罗萨斯就将土地赠与其追随者。1834年9月30日法律把总共最多达50平方里格的土地赠给参加荒漠进军的军官;1835年4月25日法律将多达16平方里格的土地赠给参加这一战役的安第斯师的士兵;1839年11月9日对参加粉碎当年南方叛乱的军人赠与土地以示奖赏。将军得到6平方里格,校官得到5平方里格,军士得到1/2平方里格,士兵得到1/4平方里格。效忠政府的平民也得到奖赏。德罗萨斯本人是最大的受益者,1834年6月6日法律准许他占有乔埃莱—乔埃尔岛,并可用它交换他在任何地方选中

的60平方里格的公共土地。德罗萨斯政府此次颁发给士兵的土地证共有8500份,当时存在的农业结构是每个庄园平均8平方里格,不足1平方里格的土地证在士兵手中实际上毫无用处,结果发给士兵和农民的90%以上的土地证最后落到地主或那些正在购买土地的人手中。到1852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省被占领的土地达到6100平方里格,共有782个业主,其中占地面积超过15平方里格的有74人,超过20平方里格的有42人。在1835~1852年担任众议院议员者中的60%是地主或从事与土地有关的职员。德罗萨斯本人的土地约达136平方里格。上述情况说明,真正的大土地所有制在阿根廷已经形成。

到19世纪中叶,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养牛业逐渐被养羊业取代。当时欧洲纺织业的发展所提供的稳定的出口市场,与阿根廷当地的肥沃土地、可改良的绵羊品种一起促成了布宜诺斯艾利斯养羊业的大发展。1822年羊毛出口额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出口总额中只占0.94%,到1861年占35.9%,1865年更占到46.2%。伴随养羊业的发展不仅是美利奴绵羊品种的引进和欧洲移民的移入,而且导致了新一轮的“边疆扩张”。

1850~1890年,在圣菲、科尔多瓦和恩特雷里奥斯3省先后出现了一个边疆垦殖过程。政府以优惠的条件向移民出售或出租土地,建立移民区,40年间共建立了690个移民区,占地面积590万公顷。由于土地价格的急速上涨和各省资金的缺乏,这种垦殖计划实际上到1895年就停止了。到1880年,数千参加移民垦殖的早期定居者成了农场主,但更多的移民由于资金微薄,无力购置农具独立经营,加之世界市场上的小麦价格下降,许多垦殖农破产,不得不将土地转卖他人,自己变成雇农、租佃农和分成农。

19世纪中期,印第安人仍控制着距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圣菲两省居民区不远的所谓“荒漠地带”,居民遭袭击是司空见惯的事。1879~1883年胡里奥·A·罗加将军策划了讨伐印第安人的第二次“荒漠进

莱斯利·贝瑟尔主编:《剑桥拉丁美洲史》,中文版,第3卷,第635页、636页、655~656页、656~657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

布莱克莫尔、史密斯:《拉丁美洲地理透视》,中文版,第353~354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

军”，征服荒漠后兼并的潘帕斯草原的土地达 3 000 万公顷，使草原面积扩大了 1 倍，并使整个巴塔哥尼亚和库约以南各干燥地区都开放了。处理新土地的方式是奖赏和拍卖。1885 年政府至少将巴塔哥尼亚地区的 1 100 万英亩（约合 445 万公顷）的土地分发给了 541 名参加征剿的官兵。约有 850 万公顷的土地被拍卖，许多土地被卖给了铁路公司。英国公司就购买了很多土地，如 70 年代，伦敦银行在圣菲省购得 200 万公顷的土地。

1876 年政府曾颁布了公有土地法，即把土地划分成段（每段占地 400 平方千米），每段再划分成 400 块，每块占地 400 公顷；中央的 4 块地留作建立城镇。官方的、私人的或联合开拓移民区的各种计划都得到认可。但实际上，在处置大部分土地时采取的方式主要是出售和奖赏，所以在短短的几年内，大部分公共土地已经作为私人财产转让给大牧场主、投机商和移民公司。到 1880 年，潘帕斯地区的土地占有过程基本完成。1914 年，8% 的农场占有农地的 80%。¹⁰ 500~1 000 公顷的较小农场只占全部土地的 23.5%，1 000 公顷以上的农场占 61%，最大的 584 户占潘帕斯全部土地的近 1/5。¹¹ 到 1924 年，潘帕斯地区 60% 的土地被 12 673 名拥有 1 000 公顷以上土地的大地产主所占据。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省，14 家地主拥有 10 万多公顷土地，其中 1 家就拥有 41.2 万公顷土地。¹²

就土地经营来看，19 世纪中期，在农业垦殖区的雇工制得到一定的发展。如在圣菲省，中部是谷物产区，南部则是牧区。1870~1895 年间，就占地规模而言，牧场为 2 000~10 000 公顷；农业用地为 33~150 公顷，少数达到 600 公顷。就职业构成来看，谷物产区的雇主占 42.9%，职员占 8%，工匠占 7%，劳工占 42.1%；而养羊牧区同样人员的比重分别是 33%、6.8%、0.9% 和 59.3%。谷物产区的雇主比重大大说明这里的中小地产主较多，工匠比重大大说明这里的作坊多，技术含量较高，这里每个作坊的平均资本投入为 4 559 比索，而牧区每个作坊的平均投入仅为 285 比索。种植谷物比养羊业要求更大程度的集约经营。¹³

1880 年后，随着外资的增加¹⁴，铁路网的修建¹⁵，移民的大量涌入¹⁶，农业机器的引进¹⁷，潘帕斯出口农业进入了繁荣时期。但此时土地占有过程已接近尾声，特别是因 70 年代投机商、外国公司和农牧业主进行的土地投机，抬高了土地价格（布宜诺

斯艾利斯 80 年代的地价涨了 10 倍），使新到移民无力购买土地，只得租用土地。因此，租佃制盛行起来。大农牧业主越来越多地通过租佃合同将土地分块出租。凭借土地所有权坐收地租。尽管大多数佃户原先只是分成农，但到 20 世纪初许多分成农积累了足够的资金，变成了租佃农场主。他们是农村的资本家，除租进大片土地（500 公顷或以上）外，还使用机器，雇佣工人从事商品性农业生产，有些租佃农场主还将土地转租给分成农。¹⁸

19 世纪 70 年代，在农牧业混合的大地产方面，租佃合同期平均约为 5 年，其中规定只能种植小麦、玉米或亚麻，交纳实物地租，一般是收获物的 1/3，有时竟达 1/2，剩余部分也经由地主或其代理人售出。但引进佃户耕作的最终目的在于创造人工苜蓿牧场，这些苜蓿是催肥牛羊不可缺少的青饲料，因

包括布宜诺斯艾利斯省的 800 万公顷、圣菲省的 500 万公顷、科尔多瓦省的 200 万公顷、拉潘帕省的 1 400 万公顷。见《剑桥拉丁美洲史》，中文版，第 5 卷，第 343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

同，第 411 页。

1860~1912 年英国在阿根廷建立了 37 家拓殖公司。见，第 363 页。

¹⁰ 同，第 355 页。

¹¹ 同，第 408 页。

¹² D. C. M. 普拉特、吉多·迪·特利亚编：《1870~1965 年阿根廷、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比较发展研究》，第 63 页，牛津，1985。

¹³ K. 邓肯、I 拉特利奇编：《拉美的土地和劳工，19 世纪和 20 世纪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第 335 页，剑桥，1977。

¹⁴ 英国投资由 1857 年的 300 万英镑上升到 1890 年的 1.75 亿英镑，到 1910 年已经超过 2.9 亿英镑。见，第 361 页。

¹⁵ 阿根廷的铁路以布宜诺斯艾利斯为中心呈扇形向潘帕斯地区扩展。1914 年全国铁路总长已达 3.4 万千米。

¹⁶ 1870~1914 年移入阿根廷的移民将近 600 万，其中永久定居者占一半以上。见，第 346~347 页。1881~1910 年，每年净流入的人口相当于原有人口的 2%~3%。见，第 357~358 页。

¹⁷ 1914 年农机占农业投资的 24%，拖拉机已经很多了；脱粒机由 1888 年的 818 台增至 1907/1908 年度的 5 740 台；收割—脱粒联合机由 1807/1808 年度的 520 台增至 1914/1915 年度的 1 760 台。见陆国俊等主编：《拉丁美洲资本主义发展》，第 24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¹⁸ 同¹²，第 64~65 页。

此,合同要求佃农最后将种了苜蓿的土地交还牧主。租佃农场发展的结果是货币地租日益增加。据1914年的资料,20世纪初阿根廷农村的货币地租已占44.8%,实物地租占38.5%。这意味着封建地租形式的解体。但出租土地的期限也越来越短,多半为3年左右。这样,一旦遇到坏年景和市场价格下跌,佃户就容易破产。租期短还不利于土地的改良,导致对土地的滥用。1912年曾发生了佃农要求延长租期、降低租金、对租佃期间的投入给予补偿的斗争。这些要求在1921年租佃制改革法律中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满足。¹⁹

到20世纪初,阿根廷土地的使用分两种情况:一是土地所有者自己经营(1914年占50.5%),包括大地主雇用若干名工人经营土地和小农经营自己的土地;二是租佃者经营(1914年占49.5%),包括租佃农(牧)场主和小佃农经营土地。到1912年,全部农户中只有32.6%的农户拥有土地,佃农占55.1%,分成农占12.3%。²⁰据约瑟夫·S·图尔钦教授的研究,在他所划分的潘帕斯7个不同地区中,工资劳力占当地全部农业劳力的比重分别为12.8%、16.9%、20.2%、15.7%、24.4%、13.4%和24.3%。这些工资劳力一部分是管理人员,但90%是雇工。²¹

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阿根廷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出口农牧业得到大规模的扩张。1895~1899年小麦平均年产为162万吨,玉米为179万吨,亚麻为22.6万吨,牛肉出口由1898年的5800吨增至1912年的34万多吨。到20世纪初,牛肉、玉米、亚麻的出口量均居世界第一位,小麦出口量居世界第三位。

二 乌拉圭的发展

同阿根廷一样,乌拉圭的经济也是建立在畜牧业出口经济基础之上的。19世纪中叶前,乌拉圭盛行养牛业,牛皮出口欧洲,牛肉干供古巴和巴西的奴隶食用。19世纪40年代国内引进了美利奴绵羊,养羊业逐渐占据上风。

1825年独立并没有给乌拉圭带来和平。内部纷争以及巴西和阿根廷两个邻国的干涉,对乌拉圭畜牧业的复兴造成很大的困难。从格兰德战争(1839~1851)、贝南西奥·弗洛雷斯获胜前的内战(1851~1865)、巴拉圭战争(1865~1870),直到洛伦索·拉托雷政府时期(1876~1880),国家体制才略有稳定

(到1904年才完全稳定下来)。饱经战乱成为乌拉圭独立后政治生活的突出特点。

乌拉圭的独立并没有改变殖民地时期建立起的大地产制。在蒙得维的亚城,居住着以地租为生的土地贵族,他们的领地,一般说来,不是当初强占,后经里维拉政府加以合法化的赃物,就是国家以授地方式奖励给“对祖国有功”者的无偿赠品。在农村,拥有大地产的地主是“生命和庄园”的主宰者。他们在自己的领地上实行家长制统治,其妻子儿女,特别是家仆、短工和长工必须绝对顺从。他们的住宅俨然中世纪的城堡,是拥有自己武装的要塞,日落便紧闭大门。在蒙得维的亚郊区的村庄里,居住着自耕农、雇工和放牧人,后两种人深受地主的奴役,他们只有在完成了地主分派的活儿后,才能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耕种或放牧。²²

1825年乌拉圭颁布解放奴隶的自由出生法,并停止奴隶买卖,1842年宣布废除奴隶制。为解决经济发展急需的劳动力问题,输入欧洲移民同样成为乌拉圭的国策。1860~1868年大约有5万移民来到乌拉圭,主要是意大利人和西班牙人。²³

格兰德战争之后,随着养羊业的发展和铁刺网的广泛架设,擅自占地运动才真正开始。此前的养牛业是粗放型的,地产界限不清,土地证书混乱,对游荡在各地的牲畜也缺乏统计。特别应当提及的是,由于在对全国土地测量之前就已经开始架设铁刺网,所以对国有土地未能加以有效地控制。1876年洛伦索·拉托雷上台后进行了土地改革,被通过的《1876年土地法典》规定:“地产”上必须架设铁刺网,并在架设铁刺网时对地产进行“强制性测量”,明确地产的划界。1862年铁刺网的进口额仅为7511比索,而1878~1879年铁刺网(包括木桩)的进口额则激增至450万比索。²⁴小地产主的利益受到了损害。他们因无力应付架设铁刺网的开支而不得不出售土地和牲畜。从前看管牲畜的农村雇佣劳动者,由于地产划

¹⁹ 20 同12,第65页,61页。

²¹ 吉多·迪·特利亚D. C. M. 普拉特编:《1880~1946年阿根廷的政治经济》,第27页,牛津,1986。

²² 弗朗西斯科·R. 平托斯:《巴特列与乌拉圭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文版,第4~6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73。

²³ 同,第697页。1836~1926年移民总数为65万,其中1/4是在1904~1913年到达的(见,第359页)。

²⁴ 同22,第150页。

界后牲畜不再容易丢失,也不再被雇用。真正得到好处的是大地主。他们的土地所有权得到了巩固,以铁刺网围栏等为标志的集约化的养羊牧场主取得了商业企业的新地位,开始向资本主义地主转变。

在土地的经营方面,乌拉圭也沿着与阿根廷类似的道路发展。

1904年白党和红党的内战再起,这实际上是大地主与资产阶级势力之间的斗争,白党是传统养牛业(牧养本地牛)的大地主的代表,要求选举自由和政治民主,实际上想维持国家分治(1872年协议允许它控制内地4/13的省份)。红党坚持保卫政府统一的原则,代表养羊业和引进改良牛的牧场主的利益,但内战以两党的再次妥协而告终。到20世纪初,大地产成为乌拉圭土地制度的支配形式。根据1925年公布的资料,3196个庄园占据的土地共计837万多公顷,几乎相当于国土面积的1/2。如内格罗河省,超过1000公顷的大地产数为112个,共占地66万多公顷,为全省土地面积的78.5%。再如利比格肉制品加工公司,除自有4个庄园外,还租用4个庄园,共集中了10万多公顷土地。同一个大庄园主在不同的省份拥有庄园是平常的事情。²⁵

三 巴西圣保罗地区的发展

在巴西,大种植园和大牧场是土地所有制中的主导形式。早在1534年,葡萄牙国王为了殖民于巴西而不动用王室财库,曾将巴西沿海地带划分成15块“将军辖区”(Captaincy),赏赐给被称作“领主”的葡萄牙贵族,受封者对其领地负有组织殖民、提供资金和管理责任,并可通过税收和分配土地来补偿他的开支费用。但这项计划失败了。巴西的大地产实际上起源于被称作“塞斯马里亚”(Sesmarias)的份地制,即每个前往巴西的移民可得到1~3平方里格(1平方里格约相当于46平方千米)的份地。得到份地者必须信仰基督教,交纳什一税,耕种份地,将收成的1/10交给国王。因此,这种份地并非是无偿分配的宅地,后来演变为凡能够交纳300~400密尔雷斯(相当于1800年的375~500美元)的任何人均可得到一块份地。那些没有钱的移民可以擅自占据未被分配的王室土地,这是非法的,但却很少受到惩罚或注意,除非所占土地已经有主。因此巴西还存在一种支持擅自占地者权利的倾向。地主土地上通常使用奴隶劳动,先是印第安人后是非洲人。于是,大

地产制、奴隶制和出口经济便成为巴西社会持续300多年的主要的经济制度。

在葡萄牙国王若奥六世迁住巴西期间(1808~1821),由于大量的份地被分配给宫廷亲信,由自由派控制的里约热内卢“上诉议会”于1822年决定终止分配份地,直至立宪会议作出如何分配王室土地的决定为止。

1822年巴西独立后,立宪会议被佩德罗国王解散,立法权由受自由派控制的众议院行使,1830年通过的法案制止份地上的免赋税和废除长子继承制。同时,号召出租所有的公共土地,包括已经被擅自占据的那些土地,租赁土地的规模不予限制。

当时擅自占地盛行。1845年米纳斯吉拉斯省长报告,该省土地的44%是非法占地,仅有20%没有被分配。在皮奥伊省,所有土地都被非法占据。占地的惟一标志是一条小路、一口井或一个牲畜栏。²⁶这种土地扩张不是经济增长的结果,而部分是由于受废除长子继承制刺激的结果,因为大地主可以将土地遗赠给每个儿子。

1842年8月省议会的一项议案中提出,国王的土地可通过出售的方式来让与,但其价格要高于市场价,目的在于创造一个引进欧洲农业工人的自我维持的机制,因为地价高,移民无力购买,他们就不得不到种植园劳动,而出卖国王土地的收入可用于资助新来的移民。这项议案于1843年6月提交到众议院,结果被修改为:新来的移民在3年内不准购买任何私人土地,出卖的王室土地不得小于1/4平方里格,准许私人投机者向垦殖者零售土地。关于擅自占地的合法化,法案规定,确认擅自占地有效的最大面积为半平方里格,牧区为2平方里格,每平方里格必须纳税360密尔雷斯。以后所有的私人土地都必须按每平方里格4密尔雷斯的价格纳税。但这些内容损害了大地主的利益,遭到保守派的激烈反对,政府实际上无法履行这些条款。经过保守派和自由派的较量,法案的最后文本是:擅自占有的土地只要持有20年,不管其规模多大,都予以确认;对未耕土地的税收减少了3/4;对以后擅自占据公共或私人土地的个人的惩罚方式是驱逐、罚款和监禁6个月。这实际上承认了过去擅自占地者的权利。该文本于

²⁵ 同22,第135页。

²⁶ 沃伦·迪恩:《大地产和19世纪巴西的土地政策》,载《西班牙美洲历史评论》,1971年第4期,第610页。

1843年9月16日通过,并交参议院批准,但由于保守派内阁的倒台而未能变成法律。

随着保守派力量的再度强大,巴西于1850年通过了一项新土地法案。这项法案保留了1843年法案的实质部分:国王的土地只能通过出售来让与;份地必须重新审定,擅自占地要加以确认;擅自占据公共或私人土地必须罚款或监禁;公共土地必须测量,并划分为每块约300英亩(约121公顷)的地块拍卖;最低出价必须低于美国公共土地的现行价格。²⁷但这项法案只得到部分地执行,因受多个利益集团的抵制,其规范土地权利和阻止吞并公共土地的主要目的遭到失败。1878年农业部长承认,土地测量被放弃,对国有土地的夺取在继续,除殖民公司外,国有土地无人买。1880年和1886年又有人提出两项改革方案。这两项法案虽然表达了中央政府规范土地权利和以小土地所有制取代大地产的愿望,但都未被通过。

1889年巴西推翻帝制,建立共和国。共和国制宪会议将所有剩余的公共土地转交给新的州(1891年巴西将各省都改为州)政府。直到1963年土地改革,巴西没有统一的国家土地政策,土地政策的制定取决于各州。

圣保罗地区是19世纪巴西经济的重心。这一地区的格兰德河、巴拉那河和巴拉那巴内马之间有非常辽阔的平原,还有极好的生态条件,为粗放性的咖啡种植业提供了理想的发展场所。另外,内河交通的便利条件和后来的铁路建设也都有利于新耕地的拓展。这里出产的咖啡很快就成了巴西经济的支柱。咖啡产量由1870年的6.3万吨增加到1900年的47.9万吨,到1927年更增至创纪录的107.9万吨。虽然土地政策没有变化,但移民和咖啡使这里出现了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

在土地制度方面,圣保罗也同其他地区一样,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擅自占地和大地产制。新的共和国采用联邦制,把土地问题交给各州自行处理。但是,既然帝国政府都没有能够在分配国家土地方面实行一项前后一致的政策,那么在新形势下若要求各州这样做就更加具有乌托邦意味了。实际上官方的土地政策一直是适应地主和商人的利益的。在圣保罗地区,伪造土地证的大有人在,在不止一个地方,投机者都通过施加直接压力的手段发挥影响,甚至包括使用暴力和暗杀。咖啡生产要求大片肥沃的土地,但是在大批欧洲移民到来之前,圣保罗地区的

土地实际上已经被占据完毕。

在劳动力方面,由于1850年停止了大西洋奴隶贸易,奴隶制出现了危机。咖啡业的发展要求提供大量劳动力,于是以移民取代奴隶就成为种植园的选择。1886~1935年,圣保罗接受了约278万移民。²⁸1886~1900年是接受移民人数最多的时期,平均每年将近10万人。20世纪初的咖啡危机影响了移民浪潮,但在1910~1913年和1922~1929年又加快了移居速度。来到圣保罗的移民大约只有45%留了下来。大部分移民来自地中海沿岸国家。

鉴于土地已经被占据和大庄园盛行的情况,大批移民除了在庄园里做工外,别无他法。最初的劳动制度是分成制,种植园主为欧洲移民预付旅费和第一次收获前的生活费,每个家庭可得到它们所销售咖啡利润的1/2及其小块土地收成的1/2。但因为分成农需要若干年才能还清地主的债务,所以他们实际上成了债役奴。直到19世纪80年代政府开始资助移民时,最初债务的问题才得以解决。最早利用分成制的是作为大地产主的尼古拉斯·德坎波斯参议员,他在1847~1857年间引进了177户德国、瑞士、比利时和葡萄牙的垦殖农,其他咖啡园主(约有70个)也效仿实验,开始时效果很好。但后来暴露出许多问题:移民在不熟悉情况时,与大庄园主签订的条约往往对移民不利;自由的移民与黑奴一起劳动,使移民难以忍受;招募移民的代理人根据其招募的人数领取工资,结果老弱病残者都被带到了巴西,从而使主人受损。因此,19世纪60年代欧洲移民一度中断。直到1870年,随着奴隶制的逐渐瓦解和咖啡种植业的大发展,欧洲移民才又增多起来。但劳动制度改为垦殖合同制,即每个垦殖家庭照管大约5000棵咖啡树,每照管1000棵树可得到50密尔雷斯(1880年)到100密尔雷斯(1890年)不等的工资;可得到一小块种植植物的土地;或者按每50升一袋的咖啡豆付400~500密尔雷斯的计件工资。另外,垦殖农闲时可到附近种植园打工,每天可得到2~3个密尔雷斯的工资。因此,垦殖合同制不是按工时计酬的纯工资制,而是多种付酬方式的结合物。²⁹这种制度一直持续到1930年。

欧洲移民的到来促进了小土地所有制的形成。因为欧洲移民有占据土地的强烈愿望,再加上垦殖

27 同26,第620~621页。

28 29 同13,第304页,第309~312页。

合同制有利于他们积累资本,所以小土地所有制在圣保罗州得到一定的发展。小土地所有制首先是在咖啡种植业走下坡路的地区发展起来的。咖啡种植不断留下贫瘠的、没有地力的、不能进行大规模种植的土地。那些农村中较贫困的人口,利用当分成农得到的一点资金,获得了这些土地,摆脱依附于种植园的劳动,成为自食其力的人。他们也利用一些自然条件不适合种植咖啡的土地,远远离开咖啡种植的竞争。但圣保罗小土地所有制的大量出现是在1930年以后的事情。由于接连不断的咖啡危机,大地主为解决财政困难,以农村劳动者可以接受的价格出卖土地,从而将种植园分割掉。但是当出现棉花种植业和畜牧业发展的新机遇时,小地产又重新被大庄园吞并。

在南里奥格兰德省、圣卡塔琳娜省和巴拉那省农业垦殖区,不像圣保罗省那样存在大种植园吞并和垄断土地的现象,同时省政府授予移民的土地面积越来越小,由1851年的48公顷减少到1890年的25公顷,因而造成小土地所有制的缓慢发展。当阿根廷和乌拉圭的畜牧业出现变革时,类似的变革在这些地方直到1900年还没有开始。

尽管部分地区小土地所有制得到一定的发展,但大规模单一种植出口经济作物的大地产制仍是巴西土地制度的主流。如1918年巴西拥有1万公顷以上土地的大庄园占全国土地经营单位总数的0.3%,其土地却占全国耕地面积的1/4。³⁰就生产关系而言,在当时巴西农业中,交纳实物地租或货币地租的分成形式是具有代表性的。³¹圣保罗除实行分成制外,还实行垦殖合同制。

四 结束语

通过上述研究,我们可将阿根廷、乌拉圭和巴西土地结构的变动情况归纳为两个方面。

首先,3国在独立前就存在一批大地主,他们的地产所有权可以追溯到殖民地时期。独立后,在阿根廷,通过出售和奖赏,将大片国有土地变为私人财产。这一土地政策和随后的土地投机活动,发展了阿根廷的大土地所有制。巴西1850年的土地法案虽然旨在限制大土地所有制,但实际上没有起多大作用。尽管小土地所有制在巴西部分地区曾一度得到发展,但在份地和擅自占地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大地产制在全国仍占主流。乌拉圭殖民地时期的大地产

一直延续下来,《1876年土地法典》进一步巩固了大地主的土地权利。

其次,这些原来主要经营粗放的养牛业和养羊业的大地产主,当在19世纪70年代以后世界市场对谷物和咖啡的需求急剧增加时,积极地推动了欧洲移民活动和相对集约经营的谷物和咖啡的生产,但对推动大规模的小农定居不感兴趣。在生产关系上,经历了从奴隶制到分成制和雇工制,再到垦殖合同制(巴西)或租佃制(阿根廷)的转化。

可见,3国的农业资本主义发展基本上走了一条类似普鲁士式的道路,即原有的传统土地关系并非一举消灭,而是慢慢地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变前资本主义剥削关系为资本主义剥削关系。但与普鲁士道路不同的是,3国拥有丰富的处女地,并吸引了大量的外国移民和资本。这些条件又与当年美国的条件相似。

那么为什么3国没有走一条类似美国式的道路呢?“美国式道路”的特点是:“地主经济已不再存在,或者已被没收和粉碎封建领地的革命所捣毁了。农民在这种情况下占优势,成为农业中独一无二的代表,逐渐演变成资本主义的农场主”³²。从上述研究可以看出3国没有走这条道路的原因。

第一,3国在独立后没有铲除旧的半封建的土地制度残余,没有分割大地产,殖民地时期的大地产制基本上被保留下来。

第二,独立后,3国的大庄园主或种植园主和城市商人结成一个强有力的寡头集团。他们代表大地产主阶级的利益,控制了国家政权。他们实行的土地政策既有利于土地集中,又使自己从中得到最大的好处,从而进一步扩大了大地产制。如阿根廷,1810~1870年统治各省的18个考迪罗中有13个是大地主。德罗萨斯奖赏土地的做法实际上将整个国家变成一个扩大的庄园,使社会本身就建立在庇护人—依附者的关系之上。阿根廷历届政府认为土地是一种宝贵的资源,通过租借和出售可以获得财政

(下转第56页)

³⁰ 樊亢等主编:《外国经济史》,第2册,第37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³¹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社会科学杂志》,1993年第4期,第25页。

³²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16卷,第20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上接第 48 页)

收入,因而鼓励土地投机,不同意无偿分配。

第三,3 国没有实行美国式的《宅地法》,因而没有创造出大量的既是所有者又是经营者的自耕农,也没有产生类似的资本主义农场主和雇工的分化。虽然巴西部分地区和阿根廷圣菲省的小农曾得到一定的发展,但没有成为“农业中独一无二的代表”,且他们的农业经营是不经济不稳定的。相反,3 国的土地政策鼓励了垦殖合同制或租佃制的发展,但这还不是纯粹的资本主义剥削方式,而是一种前资本主义与资本主义相结合的奴役形式,一种向资本主义剥削的过渡。

第四,虽然 3 国土地制度的形成几乎与美国同时,但它们与美国处在完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在美国,工业革命从 1812 年开始,到 1880 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农业资本主义与工业资本主义密切

联系、同步发展、相互促进,形成良性循环。而南美 3 国在 1880 年前尚处于政局动荡之中。阿根廷独立后地方割据、内战纷繁,直到 1862 年巴托洛梅·米特雷当选为第一任宪法总统后才实现了各省的联合。乌拉圭也饱经战乱之苦。巴西在 1888 年和 1889 年先后废除奴隶制和帝制后才开始了真正的发展。3 国的工商业虽然有一定的发展,但还没有出现从工场手工业到机器大工业的飞跃,因而也就不会出现美国那样的国内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所产生的对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需求和推动,它们的农业面向的是海外市场而不是国内市场。到 1880 年移民高潮到来时,这里以大地产制为主的格局已定,地价很高,不再有利于小农制的发展。

(责任编辑 姜成松)